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護理師（師三級）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期間為 3 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本次甄選職缺事由為原護理師辭職，倘事由消失則撤銷本次甄選）
- 三、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護理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年資或公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所列各項年資須合計 6 年(含)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陞任職缺。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 1 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32195 號書函）。
- 四、具下列能力者尤佳：
 - （一）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 等基本資訊操作能力。
 - （二）急診室或小兒科病房臨床經驗、兒童心臟疾病護理經驗及 EMT 或 ACLS 證照。
 - （三）通過全民英檢或相關外語能力測驗者。
- 五、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校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及諮詢、慢性病個案管理及傳染病防治及事故傷害病患護理、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含各項健檢、資料統計分析及報表製作輸出等)、醫材申購與管理、學生團保、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工作等相關業務。
 - （二）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現職人員**：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
 1. 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
 2. 點選【我要應徵】，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

健

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3. 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
4. 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5. 點選【我的應徵】，於111年8月30日(二)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請檢據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為報名附件，含：

- (1) 報名表(附件1)：本人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2) 公務人員履歷表。
-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3)。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學以上，護理系畢業，如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 (5) 甄選簡歷自傳表(附件4)：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參加本次甄選原因、學校護理工作個人理念、願景、轉任報考原因與自我工作期許、特殊工作成績表現等，請用A4紙張2頁為限，以標楷體12號字，直式橫書列印。
- (6) 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附件5、6、7)。
- (7)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8)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9) 現職派令影本。
- (10) 最近1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
- (11) 最近6年內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
- (12) 相關臨床護理工作6年以上年資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3、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5、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 (13) 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資訊檢定證明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 (14) 施打 covid-19 第三劑疫苗卡。如未施打3劑疫苗請檢具2日內快篩證明，於考試當日繳交給門口值勤人員查核，始得入校參加甄選。

- (二) **非現職人員**：請自行列印報名表，並將該報名表連同文件資料第2-14項(以A4紙影印，第9、10項若無免附)依序排列，載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蓋章，於111年8月30日(二)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10549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護理師職缺」。

- (三) 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報名文件未依時限寄送，一律視為不合格。
- (四) 以上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若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俾利郵寄，未附回郵信封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甄選完畢後，由本校統一銷毀。

七、甄選方式：

- (一)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9/2(五)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10人以下(含10人)，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 (二)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實施相關措施如下：
- 1、應考人應於家中先自行量測體溫，經量測無發燒症狀者，並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如未施打3劑疫苗請檢具2日內快篩證明，於考試當日繳交給門口值勤人員查核，始得入校參加甄選。
 - 2、應考人於入校時除量測體溫、噴消毒酒精外並應配戴口罩應試，體溫超過標準(額溫37.5℃或耳溫38℃)者，不得入校應考。
 - 3、如應考人於考試日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得應考，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應試。
 - 4、疫情期間，考試當日請應考人全程配戴口罩；基於防疫需求，謝絕非應試者入校陪考。
 - 5、應試過程中，應考人如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本校得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6、相關防疫措施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示及市府教育局最新防疫規定隨時調整，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八、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9/4(日) 報到：9:30-9:45 考試：10:00-11:00 地點：本校	【筆試】 1.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2. 請自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全透明墊板。	僅作為進入複試之標準，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1. 請於 9:30-9:45 至本校北大門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考試當日應攜帶 身分證 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3. 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複試，與第 10 名同分者，均錄取參加複試。 4. 進入 複試名單 將於9月5日(星期一)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複試	9/7(三) 報到：13:30-13:45 考試：14:00起至結束 地點：本校	【實務演練】 護理實作。	50%	1. 請於 13:30-13:45 至本校北大門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考試當日應攜帶 身分證 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p>【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危機處置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p>	50%	<p>3. 依當日<u>抽籤決定護理實作與口試順序</u>依序應試。 4. 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5. 每人實務演練時間(預計 10 分鐘)與口試時間(預計 10 分鐘)。</p>
備註	<p>1. 初試錄取前 <u>10</u> 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者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總成績計算。 2. 複試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以實務演練高分者優先錄取。</p>		

九、甄試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地址：10549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

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 依複試總成績總分高低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 複試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以實務演練高分者優先錄取。

十一、錄取榜示

- (一) 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複試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參加甄試人員複試成績均未達 80 分者，本校得從缺錄取。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 (一) 初試：應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持書面（如附件 8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同日 16:00 至本校人事室親領複查結果，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 複試：應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持書面（如附件 8）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三)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過程或審查資料，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

十三、錄取報到

- (一) 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並須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始生進用效力，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或未於期限內回覆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三) 錄取人員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相關日程則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如於 3 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 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三、(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1、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者。2、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隨時補充及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4 日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妥3個月內 2吋脫帽半身 正面彩色照片)
通訊地址						
電話	公：宅：		手機：			
E-mail	(務必填寫)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最近六年考績	110年	等	分	108年	等	分
	109年	等	分	107年	等	分
護理師證書字號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身心障礙手冊
考試及學經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第 號
	其他證照	(請儘量檢附)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附證件 (請勾選；資料依序排列)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服務經歷證明			
	2、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最近6年考績通知書(現職公務人員檢附)影本			
	3、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7、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 英語檢定等)影本			
具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本人具結簽名： _____						
初審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複審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甄選注意事項

壹、初、複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日期：111年9月4日(星期日)10:00~11:00(請於9:30-9:45至本校北大門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二、初試成績前 10 名，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 **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 三、複試日期：111年9月7日(星期三)14:00起(請於13:30-13:45至本校北大門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貳、試場規則：

- 一、應考(初試、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交試卷。另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全透明墊板應試，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品不得攜入考場，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目3分至5分。
- 四、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呼叫器或具鬧鈴功能之手錶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5分至20分。
- 五、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七、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八、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十、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卷封存，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十一、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
背面

附件 4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人家庭概況：			
二、成長歷程：			
三、學經歷簡介：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學校護理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二、無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五、未具有雙重國籍。
- 六、無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 七、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以上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附錄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

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伍、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附件 6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規範（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本人簽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公開甄選，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辦理；倘於初試、複試當日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本甄選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護理師甄選辦理期程

8/24(三) ~ 8/30(二)	9/2(五)	9/4(日)	9/5(一)	9/6(二)	9/7(三)	9/12(一)	9/13(二)
公告簡章 及報名	公告初試 名單	初試	公告進入 複試名單	初試複查 成績	複試	公告複試 甄選結果	複試複查 成績